

# 人事处文件

青师人字〔2024〕41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4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青海省干部健康体检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青卫健〔2023〕139号)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开展2024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体检范围

厅级干部(含离退休厅级干部)及在职在编教职工。

### 二、体检费标准

厅级干部(含离退休厅级干部)、正高级职称人员，健康体检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800元；处级干部、副高级职称人员，健康体检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500元；科级及以下人员、中级及以下职称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，健康体检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200元。

元。

### 三、体检方式

教职工根据个人实际和意愿，选择省级定点体检医疗机构（附件1）。各单位统计教职工意向体检医疗机构，报送至人才人事处，由人才人事处汇总后报送至相应定点体检医疗机构，意向名单报送后当年不可更改。教职工凭个人身份证前意向体检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，须在12月底前完成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教职工健康体检工作，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带头落实年度体检工作。严格实行教职工实名制体检，严禁由亲属或其他人替检。体检情况纳入教职工个人年度考核范围。

2.各单位指定1-2名工作人员为健康联络员，负责统计报送教职工意向体检医疗机构，年底收集报送体检报告以及督促提醒教职工及时完成年度健康体检。

3.厅级干部（含离退休厅级干部）的健康体检工作由学校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负责，普通教职工的健康体检工作由人才人事处负责。

4.请各单位于6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班前将《普通教职工意向体检医疗机构采集表》纸质版报送至人才人事处318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电话：6300957      邮箱：136229122@qq.com

- 附件：1. 省级定点体检医疗机构名单  
2. 普通教职工意向体检医疗机构采集表

人才人事处  
2024年6月3日

抄送：校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人事处

2024年6月4日印发

打印：李全清

校对：陈逸韵

印：6份